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4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50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徐兴子先生、李延河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后,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经营业绩将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和资本金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从而能够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本次增资财务公司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51号公告)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张金常先生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李宝库先生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提名,公司选举董事李延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姜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简历如下:

李延河先生:1973年7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一矿矿长、副书记,本公司六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姜涟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江苏金榜集团常务副总裁、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庆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现任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4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目前空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50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事项,可以丰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张金常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简历如下:

张金常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5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协商一致,拟签订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根据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将财务公司净资产评估值329,347.37万元作为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确定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0978元。三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合计为人民币219,560.00万元,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增资40,618.6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38%,神马股份拟增资102,095.4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27%,本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金额为76,846.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35%。

●本公司与神马股份均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概述

财务公司自2013年8月16日正式挂牌成立以来,经营稳健良好。为了促进业务发展,提升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经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神马股份协商一致,拟同时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拟增资金额共计219,5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按照原35%持股比例进行增资,金额为76,846.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神马股份均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说明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徐兴子先生、李延河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立于2008年12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943,209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法定代表人:李毛;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2020年12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20,478,663.92万元,净资产5,128,095.5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883,538.03万元,利润总额166,483.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神马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3、企业性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4、法定代表人:乔思怀

5、注册资本:919,456,100元。

6、经营范围: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帘子布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经销;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无储存经营:苯、粗苯、重质苯、环己烷、环己烯、己二胺、液氨、液氯、己二腈、氨、环己酮、发烟硫酸、间苯二酚。己二酸、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采购和销售;尼龙 6 切片的采购和销售;房屋租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神马股份资产总额200.79亿元,净资产49.13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9.12亿元,净利润3.71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3.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资产合计	1113400.13	1036049.52
负债合计	784135.58	717750.74
所有者权益	329264.55	318298.7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4月
营业总收入	33934.42	9858.84
净利润	21786.39	7393.35

上述2020年数据为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会A审字【2021】第03220014号审计报告数据一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指标未经审计。

(三)增资前财务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	5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3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4
合 计	300,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和神马股份拟签订关于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有:

(一)增资扩股方式

1、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神马股份共同以现金方式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拟增资额合计为人民币219,50.00万元,根据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财务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113,482.96万元,负债评估值为784,135.5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29,347.37万元,评估增值82.83万元,增值率0.03%。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确定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0978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6,846.00万元,其中增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76,0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三方共同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 500,000万元,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原认缴出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的新增出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认缴总额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	37000	190000		3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70000	175000		3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93000	135000		27%
合计	300000	200000	500000		100%

2、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缴付其各自承诺的增资金额。

(二)过渡期安排

协议各方约定,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各方依据其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和分配。

(三)承诺与保证

1、本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签定后尽快签署相关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完成目标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各方同意指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出资方向财务公司审批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文件办理相关增资手续,并保证所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四)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确认,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 ;

2、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3、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同意或备案。(如有)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进一步丰富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在同业资金拆借、金融债券发行等方面拓宽成员单位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财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和资本金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进而提升本公司的投资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经营业绩将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和资本金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从而能够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本次增资财务公司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事项,可以丰富财务公司业务范围,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意见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财务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5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及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及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及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章程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5,417,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0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9人,董事张建国先生、李延河先生、梁红霞女士,独立董事陈缨女士、卢义玉先生、周阳敏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吉如舅先生、焦振营先生、岳殿召先生、徐继民先生及财务总监赵运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981,565	99.9668	152,700	0.0116	282,977	0.0216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981,565	99.9668	152,700	0.0116	282,977	0.0216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981,565	99.9668	152,700	0.0116	282,977	0.0216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287,242	99.9901	130,000	0.009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981,565	99.9668	152,700	0.0116	282,977	0.0216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1,539	30.3780	19,908,230	69.5018	34,400	0.1202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7,911,815	99.4294	148,100	0.0112	7,357,327	0.559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李延河	1,312,977,618	99.8145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张金常	1,313,030,997	99.8185	是
9.02	吴跃峰	1,313,030,995	99.8185	是
9.03	杨志强	1,312,864,617	99.8059	是
9.04	刘宏伟	1,312,864,617	99.8059	是
9.05	曾昭林	1,312,864,617	99.805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477,891	98.6762	152,700	0.4639	282,977	0.8599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477,891	98.6762	152,700	0.4639	282,977	0.8599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477,891	98.6762	152,700	0.4639	282,977	0.8599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783,568	99.6050	130,000	0.3950	0	0.0000
5	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2,477,891	98.6762	152,700	0.4639	282,977	0.8599
6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8,701,539	30.3780	19,908,230	69.5018	34,400	0.1202
7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408,141	77.1965	148,100	0.4499	7,357,327	22.3536
8.01	李延河	30,473,944	92.5877				
9.01	张金常	30,527,323	92.7499				
9.02	吴跃峰	30,527,321	92.7499				
9.03	杨志强	30,360,943	92.2444				
9.04	刘宏伟	30,360,943	92.2444				
9.05	曾昭林	30,360,943	92.24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2.3.4.5.7.8.9项议案均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8,701,539股,占参与表决总股数30.3780%;反对票19,908,230,占参与表决总股数69.5018%;弃权票34,400,占参与表决总股数0.1202%。同意票未超过参与表决总股数的50%,该项议案未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钢、刘天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8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0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并于2021年5月17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省证监局。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自查。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成为无实际控制人企业。公司已向相关各方包含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书面征询,但还需进一步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开展进一步的核查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7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5月18日起启用新的联系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联系电话:010-84059733

传真:010-84059359

邮政编码:100027

变更后: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传真:010-58850508

邮政编码:100085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和邮箱(IR@visionox.com)均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7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在苏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2.4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3.43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0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9.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程涛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总资产	1,175,688.38	1,197,514.86
总负债	623,627.07	657,147.78
净资产	552,061.31	540,367.08
营业收入	372,087.34	63,958.60
净利润	42,604.33	-11,694.23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主合同项下可能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1. 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2. 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1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4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4.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

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称为“最高债权额”,是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6. 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合义)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6.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6.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6.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7.1本合同由自然人保证人签名、及非自然人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或非自然人保证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2本合同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782,199.7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40,592.2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08%,对子公司担保为641,607.5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7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就审议的相关议案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年6月2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